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4號

原告 王鈴鈴

被告 陳金龍

陳燈海

陳金火

陳坤源

陳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欄二所示事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

01 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
02 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
03 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關於終止並塗銷地上權
04 登記之請求，與拆屋還地之請求，其訴訟目的相同，利益一
05 致，故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
06 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及
07 研討結果）。

08 二、經查：

09 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無
10 條件同意塗銷土地地上權。(二)補償不當使用土地得利。(三)或
11 同意拆屋還地。

12 (二)訴之聲明(一)，依民事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所載，所謂塗銷
13 土地地上權，應係指塗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0000地號
14 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稱系爭64地號土地、系爭64-1地
15 號土地)他項權利部之地上權，依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
16 類謄本觀之，系爭土地之地上權權利人皆為被告、存續期間
17 皆為不定期、地租均無約定為空白，地上權面積則為52.55
18 平方公尺，依上開規定及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
19 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
20 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」，核定該訴訟標的價
21 額。而系爭土地地上權面積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
22 五倍為新臺幣(下同)2,080,98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地上
23 上權面積 $52.55\text{m}^2 \times$ 系爭土地申報地價 $26,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年息 $10\% \times$
24 $15\text{倍} = 2,080,980\text{元}$ 】，因未超過系爭土地之地價 $18,084,000$
25 元【計算式：【計算式：(系爭64地號土地面積 $103.33\text{m}^2 +$ 系
26 爭64-1地號土地面積 $6.27\text{m}^2) \times$ 系爭土地公告現值 $165,000\text{元}/$
27 $\text{m}^2 = 18,084,00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
28 的價額為 $2,080,980\text{元}$ 。

29 (三)訴之聲明(二)，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
30 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併算其價額。惟原告
31 並未表明被告應補償不當使用土地得利之期間、金額等，致

01 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
02 10日內補正此部分訴之聲明。

03 (四)訴之聲明(三)，依上開規定，以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為
04 準，核定該訴訟標的價額。而依民事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
05 所載，被告占用面積為105m²，又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
06 地現值為165,000元/m²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,325,0
07 00元(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05m²×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65,000
08 元/m²=17,325,000元)。

09 (五)又訴之聲明(一)(三)兩者訴訟目的相同、利益一致，依前揭說
10 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(三)之訴訟標的價額17,3
11 25,000元定之。

12 (六)綜上所述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3 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訴之聲明(二)，並與已
14 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17,325,000元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
15 額，依如附表所示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所定費
16 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
17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4 書記官 陳俞瑄

25 附表（新臺幣）
26

訴訟標的金額	徵收裁判費
10萬元以下	1,000元
逾10萬元至1百萬元部分	110元／萬
逾1百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	99元／萬
逾1千萬元至1億元部分	88元／萬

(續上頁)

01

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	77元／萬
逾10億元部分	66元／萬
備註：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。	